

赣州市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赣区教议〔2024〕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答复的函

马雪梅、黄春英、李珍等12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师生心理健康的建议》（第55号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全力推进学校减负工作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赣州市赣县区中小学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要求，全力推进落实学校减负工作。一是要求各校（园）严格落实社会事务（活动）“进校园”审核制度，明确归口责任，规范审批流程，实现清单管理。

坚持凡进必审、从严把关、精简整合原则，保证“进校园”社会事务（活动）数量只减不增。二是推动各校（园）、机关各股（室）严格落实《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活动）进校园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通知〉的通知》，将“进校园”社会事务（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课堂教学、班团队会、课后服务、校园文化等有机融合，不给师生增加额外负担。三是督促学校和教师不得通过“家长群”等渠道向学生家长布置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答题、接龙、点赞、投票等任务，不得随意反复采集、绑定学生及学生家长相关信息，有效减轻学生及家长的负担。

二、持续深化校政心理合作

区政府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作为与高校合作的重要内容，与江西理工大学签订了赣县区教育系统心理服务能力提升合作协议。以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指导、心理技能提升活动、心理知识宣讲活动、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心理咨询个案服务、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创建等工作为主要合作内容，充分利用高校专业资源，推动校政合作，提升全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每年专项拨款服务费30万元，现已累计拨付两年服务费60万元。去年，开展了学生心理普查、心理健康教师及班主任心理健康技能培训等工作。今年春学期，联合江西理工大学合力组织开展2024年春学期全区教育系统心

区教育系统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活动，活动涵盖经典案例督导学习观摩、心理健康教育课观摩与指导、全区中小学校书记（含校长）及分管校长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主任（含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学生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学生及家长心理知识宣讲活动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全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技能，做好全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我区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三、织密学生心理防护网

一是打造一支心理健康服务队。建立了以江西理工大学专家团队为主要力量的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服务队，首批心理健康工作队成员达 10 人，采用“订单”模式，为全区学校教职工、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心理调适、心理疏导等服务。目前，已为湖新中学、湖江中学、红金学校等开展服务。

二是构建心理健康工作机制。落实定期筛查机制。组织全区四年级以上学生进行心理普查，并要求学校书记校长、心理健康老师、班主任要熟练掌握重点学生情况。丰富宣传教育机制。通过黑板报、手抄报、微信公众号、国旗下讲话、开展主题班会、举办心理情景剧大赛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推广省、市、区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在学校显眼位置张贴，引导学生在需要心理疏导时，能主动前往心理咨询室咨询，敢于拨打心理服务热线，或通过写周记、日记等形式拓宽学生心理宣泄渠道。规范档案管理机制。印制了赣县区中小学心理

健康成长档案，中、重度学生“一生一案”，要求学生在毕业或者转学时心理健康档案由转出学校将档案整理密封移交至区教科体局，后由区教科体局移交至接收学校。“档随人走”的工作模式，实现学生从小学、中学、高中的心理健康档案有交接，工作措施有衔接，成为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监测手段。针对留守、离异家庭孩子较多的情况，开展“暖心一句话”活动；针对亲子关系紧张的情况，开展“感恩教育一堂课”活动。针对学生学业压力大的情况，开展“系列多彩大课间”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为学生阳光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人大选任联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马国有 0797—4436219

附件

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马雪梅、黄春英、李珍等12名代表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赣县区南塘中学 18707070780		
建议标题	关于关注师生心理健康的建议					
建议编号	教科文卫类第55号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A1			
承办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 每位代表均需签名，且必须代表本人签名。